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關於寧宣杭高速公路寧國至千秋關段收費經營期限的批覆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由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資建設的寧宣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寧國至千秋關段高速公路(以下簡稱「寧千高速公路」)於2015年12月19日正式開通運營，根據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寧宣杭高速公路寧國至千秋關段設站收費經營的批覆》(皖政秘[2015]235號)，寧千高速公路收費經營期限暫定5年，自收費之日起計算，正式收費期限根據今後評估情況和有關規定確定。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8日收到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寧宣杭高速公路寧國至千秋關段等3條高速公路正式收費經營期限的批覆》(皖政秘[2020]229號)，同意寧千高速公路收費期限為30年，從2015年12月19日至2045年12月18日止。收費標準按省交通運輸廳、省發展改革委、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安徽省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計費方式調整方案的通知》(皖交路[2019]144號)執行；免費範圍按省交通運輸廳、省發展改革委、省財政廳《關於清理規範我省地方性車輛通行費減免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皖交路[2019]134號)及有關規定執行。收費期滿後，按照《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0年12月28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楊曉光、唐軍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